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日期	日期	
通知日期	字號	
	號碼	

##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	
收文日期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局(處)							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典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元						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名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巷	弄樓	蓋章	電話	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月日			住居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巷	弄樓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 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(05)2254321轉本府都市發展處。					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。													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登記日期	日 期	編 號	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
移轉現值	每 平 方 公 尺 元	經 辦 人	覆 核 股 長	釐正人員蓋章	釐正人員核對 登 記 面 積
應納稅額	元				
資料號碼	號		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通知	字號	
日期		

##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局(處)		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		
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典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元	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區	鄉鎮里	村鄰	街段弄樓路巷號	蓋章	電	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姓名		月		住居所	縣市區	鄉鎮里	村鄰	街段弄樓路巷號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
方 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(05)2254321轉本府都市發展處。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。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 元	平方公尺單價 元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元	現值 元	審核意見	審員見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		
											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	
已繳工程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或土地捐贈費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M <sup>2</sup>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				元			
	M <sup>2</sup>	元	元	M <sup>2</sup>	元		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
				自住/稅種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自用買賣 01	信託歸屬 30	促產記存 49	農地交換 79								
				一生一屋 02	一般買賣 31	其他記存 50	農地分割 80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交換 03	一般贈與 32	都更記存 51	農地地拍 81								
				自用分割 05	一般交換 33	水一般 20 52	徵收全免 82			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法拍 06	一般典權 34	水一般 30 53	協議購併 83								
				自用收買 09	一般分割 35	水一般 50 54	農地合併 84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自用合併 10	一般法拍 36		都市保 85								
				自用重購 11	一般收買 39	免稅/稅種	信託移轉 86			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水自用 20 12	一般合併 40	水一般 55	金融合併 87								
				水自用 30 13	一般重購 41	公有移轉 71	贖財不課 88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	%		水自用 50 14	信託取得 42	政府受贈 72	配偶贈與 89			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判決移轉 43	政府贈與 73	都市更新 90			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判決分割 44	社福受贈 74	視為農地 91			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元				最低稅率 45	私校受贈 75	原有不課 92								
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 46	領抵價地 76	水利不課 93		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都更減徵 28	遺贈 47	農地買賣 77	其他不課 94			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般贖財 29	分期繳納 48	農地贈與 78	非都設 95			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	m <sup>2</sup>			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登錄計算人員	覆核人員	股長	審核員	科長(主任)										